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月29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卢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实现净利润356,138,309.0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66,558,012.04元,减去2010年度分红59,837,830.00元和提取盈余公积金33,237,868.15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29,620,622.92元。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1年末总股本632,011,7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

(含税), 共分配现金股利 63,201,170.00 元。该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 2012 年继续聘任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年度报表审计, 聘用期为一年, 年度报酬为 50 万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勤先生回避了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 经研究决定分别向:

1、中国银行顺德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其中 10,000 万元为国际结算业务;

2、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北滘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3、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4、中国工商银行北滘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均为信用授信额度, 有效期一年, 2012 年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将控制在 30,000 万人民币之内。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为子公司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北滘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向中国银行顺德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均为两年。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为子公司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为两年。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朱钊、吴木海、武楨为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该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该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十六、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朱钊、吴木海、武楨为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该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朱钊、吴木海、武楨为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该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如下事宜：

- 1、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等事宜，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3、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行权相关股份登记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股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8、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1、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第一至十二项、十五至十七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